新宁糖业2023-2024榨期产品倒运码垛项目采购文件

1、邀请

本项目是2023/2024榨期产品倒运码垛项目，已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宁糖业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项目投标。

2、项目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具备劳务派遣等相关资质。

5）上传系统要求的廉洁承诺书及质量承诺书及其他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3、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项目名称： 新宁糖业2023/2024榨期产品倒运码垛发运项目

3.2项目清单

2023-2024年新宁糖业产品厂内倒运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交货日期** | **备注** | **税率** | **单 价** | **总价** |
| 1 | 白砂糖吨袋倒短、码垛费 |  | 1 | 吨 |  | 注意事项见附页说明 | J5/6％应交税费-进项税 |  |  |
| 2 | 白砂糖堆垛产品外运装车费 |  | 1 | 吨 |  | 注意事项见附页说明 | J5/6％应交税费-进项税 |  |  |
| 3 | 颗粒粕倒短码垛费 |  | 1 | 吨 |  | 注意事项见附页说明 | J5/6％应交税费-进项税 |  |  |
| 4 | 颗粒粕堆垛产品外运装车费 |  | 1 | 吨 |  | 注意事项见附页说明 | J5/6％应交税费-进项税 |  |  |

3.3、倒运码垛要求：

1、产品倒短运输车辆由中标方自找,中标方所派车辆及司机必须符合国家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车况良好（前后照明灯具、倒车警示、车辆保险齐全、刹车性能完好、）、具备安全资质，司机提供健康证明，中标方承包人提供员工、司机雇主责任险，倒运车辆在本榨期开机前3天内到位。

2、产品倒短所需装车民工由中标方找，所有民工提供健康证明，中标方承包人提供民工雇主责任险。

3、倒短运输车辆要求：

a、车辆载重12吨以上，一次可装八个吨袋，每个吨袋1.5吨。

b、车辆防摔装置即单边护栏上沿离地面高度3米。

4、产品倒运距离不超过1公里。

5、中标方产品倒运工作现场必须有一名管理员，管理员与工作人员必须听从新宁公司调度管理，服从新宁公司调度安排，否则处理一定额度罚款。

6、中标方倒运司机及工作人员、民工在新宁公司院外发生一切不安全行为及其损失均与我公司无关，责任自负。

7、结算办法与发票税率：

1）结算办法以合同签订为准。

2）发票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发票类别：装卸费 8、产品倒运期间，中标方发生一切不安全行为及其损失均与新宁糖业公司方无关，责任自负。

9、2023年9月25日始—2024年9月24日止全期总包，含人工、机械费、税费、打扫卫生费等，倒运吨位以实际双方签字确认单为准。10、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后需将十万元合同保证金交到新宁公司财务处。

11、采购范围：产品出库装车费、入库码垛费、车辆倒短费、装卸、发运、人员保险、劳务服务费、税金、以及库内外卫生打扫的日常工作。

12、榨季生产结束后至2024年9月25日中标方必须保证足够的装卸工按计划装车，并按新宁公司要求完成产品发运及发运期间库房卫生清理、换袋、篷布清洗、修复托盘等工作。

3.4、现场作业要求：

1、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防护用具。

2、拉运车辆和叉车必须装有倒车预警系统。

3、施工现场周围设定警戒区，建立警示牌等。

4、现场配安全监督人员。

5、每天倒运前检查车辆安全

6、提供企业安全管理员培训资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3.5联系人：高向阳 13999599968

4、采购方式：询比价 现金报价

5、定价方式：最低价中标 现金价

6、投标保证金：无

7、采购程序：（EPS平台程序）项目审核后发布、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含施工方案）、报价响应、谈判/比价、评标、定标、中标通知、履约保证、合同签订、响应不足两家的取得响应审批后执行响应操作。

8、报名截止时间：根据EPS时间

9、报名地点：EPS

10、监督方式：附件1

11、合同草案：附件2（含付款方式）

12、投标文件上传：

1）报价按清单格式传盖章报价单。

2）商务部分自行编制。后续如有改变可作为谈判附件上传。

3）后续谈判的每轮报价单都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1：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附件2：合同草案

附件3：安全协议书（施工单位）

附件1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1、寄信。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2、致电：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王平

联系电话：13519985480

附件2：合同草案（以最终签订为主）

新宁糖业公司2023/2024榨季产品倒短、码垛承包合同

甲方：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合同编号：XN—2023CPFY- 001

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宁糖业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就甲方制糖车间、饲料车间生产的产品（糖、粕）装车、码垛、装车发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承包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招收人员将甲方的产成品糖、粕按要求装车、堆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全年产品装车发运工作。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组织倒短车辆、装卸人员，并及时给倒短车辆、招收人员购买保险，并将招收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交与甲方办理出、入证。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组织好车辆、人员及时将糖、粕装车、堆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全年产品装车发运工作。

4、本协议从2023年9月25日—2024年产品发完终止。

二、甲方的义务和权力

1、甲方必须对乙方招收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岗前培训，以及学习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所招收人员必须在学习合格后方可上岗。

2、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和码垛场地，并按月支付资金。

3、甲方在乙方无力履约的前提下有权终止此合同，乙方所交押金不予退还。

4、甲方拥有对乙方的工作监督、考核的权力。

三、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1、协议签订前，乙方向甲方财务交纳100000元（壹拾万元整）的合同保证金，协议签订后，如出现扣款,乙方需保证当月结账日前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低于5万元,若履约保证金低于5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协议期满后乙方无违约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招募人员，并确定招募人员的身份及身体健康状况（是否有疾病、传染病等），提供医检证明。

3、乙方自协议签订后上岗前必须指定内部安全员，负责装车、码垛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承担一切在装车、码垛工作中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袋面污染、破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按出厂价从乙方当月付款中扣除）。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如若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违约金【30000】元，处置损失从乙方的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不予补足的，视作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按甲方的要求做好装车、码垛、发运工作。

6、生产期结束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发运计划完成每日的装车任务，因乙方人员不够未完成装车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未完成的计划量按3元/吨进行扣款，（扣款从当月装车费中扣除）。

7、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要妥善使用、保管好甲方的设备、设施及安全标识等，发现损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乙方当月付款中扣除）。

9、乙方对甲方的安全设施配置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必须解决。

四、承包价格及费用结算

1、根据乙方中标报价进行结算，甲方以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出具书面结算报告交由财务审批，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税务局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于甲方之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根据乙方中标报价进行结算，甲方以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出具书面结算报告交由财务审批，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税务局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于甲方。

3、榨季生产结束后至2024年9月25日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装卸工按计划装车，并按新宁公司要求完成产品发运及发运期间库房卫生清理、换袋、篷布清洗、修复托盘等工作。

4、预计全季产糖 吨、粕 吨（合计： 吨），全期预计发生费用 元( 万元)。

五、其它事项

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分，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章）：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0999-4323660 电话：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

账号： 3006022009200211334 账号：

邮编： 835122 邮编：

附件3：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方）： 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三)工程工期自 2019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上岗证等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

(二)乙方须将合同总金额的 0.5 %（即人民币￥： 元）作为本工程安全、治安、消防、环境卫生、文明施工的风险抵押金，工程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支付乙方风险抵押金。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违规，甲方根据事故或违规考核情况，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扣罚部分或全部风险抵押金。

(三)乙方须为参与工程的乙方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73万元的雇主责任险，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四)乙方须按防护要求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劳保鞋等）并督促施工人员规范佩戴、使用。

（五）乙方的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

(六)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落实到位，乙方不落实的由甲方先期垫付，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七）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记录明确。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 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卫生专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对工程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人员排查及要求整改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工程现场及附近车间的消防器材、防毒面具、担架、应急通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应急药箱、救援绳等。

3.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ABC干粉灭火器、安全绳、应急急救箱、应急照明。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工程负责人报告；乙方工程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三)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卫生专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七）考核

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井沟无盖、梯台无栏、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及反光背心、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未按要求佩戴出入牌、野蛮出入公司门口、安全条件未达到等），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扣款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2.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工程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或者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乙方现场文明施工不到位的；

7.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日期：2021年 月 日